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谢应波先生、张庆先生、张华先生、许峰源先生、定高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包超群女士、骆守俭先生、朱正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包超群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骆守俭先生、朱正刚先生均已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其中会计专业人士包超群女士尚未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及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包超群女士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

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及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将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此外，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将另行选举 1 名职工董事，与上述 5 名非独立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共 9 人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完成前，仍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4 日

附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谢应波** 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博士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材料化学工程专业。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0 月就职于泰坦有限（泰坦科技前身），担任技术总监；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4 月，就职于泰坦有限，担任董事长；2013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泰坦科技，担任董事长。

谢应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239,4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8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张庆** 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硕士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材料学专业。2007 年 3 月至 2007 年 10 月就职于上海电缆研究所，担任研究员；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0 月，就职于泰坦有限，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4 月，就职于泰坦有限，任董事、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泰坦科技，任董事、总经理。

张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541,2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9%；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张华** 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本科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应用化学专业。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4 月就职于上海先导化学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9 月就职于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5 月就职于瑞士诺华制药苏州研发中心，担任研究员；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10 月，就职于泰坦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4 月，就职于泰坦有限，担任董事、副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泰坦科技，担任副总经理，并于 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董事。

张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540,0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9%；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

职条件。

4、**许峰源**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本科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专业。2004年6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奇舶裕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6年3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联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应用工程师；2007年10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泰坦有限，担任供应中心总监；2010年10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泰坦有限，担任董事、供应中心总监；2013年4月至今，就职于泰坦科技，担任董事、供应中心副总裁。

许峰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535,3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定高翔**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本科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土木工程专业。2004年7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产品经理；2011年3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泰坦有限，历任科研信息化产品总监、副总经理；2013年4月至今，就职于泰坦科技，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定高翔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7%；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骆守俭**先生，男，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产业经济专业。1990年至1993年，任职厦门灿坤电器有限公司；1994年至1996年，在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外贸公司担任业务经理；1996年至1997年，任职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2000年至今，在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担任教师。

骆守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2、**朱正刚** 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本科毕业于江南大学生物工程专业，2009 年硕士毕业于亚洲（澳门）国际公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4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就职于上海聚科生物园区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 CIO。2008 年 8 月至 2012 年 9 月担任上海聚科生物园区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担任上海聚科生物园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8 月至 2022 年 4 月，同时担任上海市徐汇区生物医药协会（生物医药社会团体）秘书长。2015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产业园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副理事长。2018 年 1 月至今同时任上海溥澜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创始人兼 CEO。2018 年 3 月至今同时任上海市中小企业志愿专家服务团北团副团长。2018 年 4 月至今同时任上海奉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朱正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3、**包超群** 女士，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同济大学会计专业，获得管理学学士。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缔脉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全球财务管理及资金总监。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8 月，担任缔脉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 Wework 亚太区共享服务中心总监。2011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 Cadinalhealth 康德乐医药高级整合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11 年 10 月，担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

包超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